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提供站区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支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提供站区受助人员生活救助服务支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727.6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9.0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